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24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总则	4
(一) 编制目的	4
(二) 编制依据	4
(三) 适用范围	5
(四) 工作原则	5
二、区域概况	6
(一) 自然地理概况	6
(二) 社会经济概况	7
(三) 防汛基本情况	7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9
(一) 指挥机构	9
(二) 指挥机构职责	13
四、预防和监测	19
(一) 预防	19
(二) 监测预报	21
五、应急响应	23
(一) 总体要求	23
(二) 防汛应急响应	25
(三) 信息报送与发布	41
(四) 应急结束	42
六、人员的避险转移	42
(一) 避险转移原则	42

(二) 组织体系	43
(三) 对象和时间	44
(四) 预警方式	44
(五) 避险转移方案	45
(六) 转移场所的设立和保障	45
七、灾情和灾后处置	46
(一) 救灾	46
(二) 抢险物资补充	47
(三) 水毁工程修复	47
(四) 灾后重建	47
(五) 分析评估	48
(六) 奖励与惩罚	48
八、保障措施	48
(一) 技术保障	48
(二) 资金保障	49
(三) 制度保障	49
(四) 应急队伍保障	49
(五) 通讯与电力保障	49
(六) 交通保障	49
(七) 医疗卫生保障	50
(八) 避灾场所保障	50
九、预案管理	50
(一) 宣传培训	50

(二) 防汛演练	51
(三) 预案管理与更新	51
十、附则	51
(一) 预警标准	51
(二) 灞桥区河道水文基本情况	52
(三) 防汛名词术语	52
(四) 预案解释部门	54
(五) 预案实施时间	54
十一、附件	54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56
附件 2 水库工程险情报表	58
附件 3 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表	59
附件 4 涵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60
附件 5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表	61
附件 6 突发灾情统计表	62

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汛工作体系，依法有力、有序实施防汛应急处置，保证防汛抗洪抢险和救援工作高效有序，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7）《陕西省水文条例》

（8）《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9）《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

（10）《关于印发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汛〔2015〕2号）》

(11) 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防汛抗旱预案修编审批工作的通知》(市汛旱发〔2022〕1 号)

(12) 《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

(14) 《西安市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15) 《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16)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7) 《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

(18) 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灞桥区辖区内发生的,或毗邻地区发生但可能影响灞桥区的暴雨、洪水和山洪灾害及相关防御工程设施险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四)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坚持以下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汛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以习近平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 把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力争不发生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防汛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工作, 对本辖区的防汛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有关工作。

(3)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工程体系，突出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4)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5)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抢险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的基本方略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救灾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二、区域概况

(一) 自然地理概况

灞桥区地处陕西关中盆地中部，西安城东部，系西安市城六区之一。辖区东与临潼区、蓝田县接壤，西与雁塔区、新城区、未央区相连，南与长安区为邻，北以渭河与高陵区相望。南高北低、东高西低，东有骊山丘陵，南有白鹿原，浐、灞、渭三河穿境而过形成了以渭河冲积平原为主，山、坡、川、滩、原具有的多样性地貌特征，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43%。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

59' ~ 109° 16' ，北纬 34° 10' ~ 34° 27' ，南北长 32.5 千米，东西长 25.9 千米，总面积 324.3 平方千米。灞桥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呈梯形倾斜。

（二）社会经济概况

灞桥区常住人口 59.92 万人。2021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606.85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一产增加值 18.02 亿元，下降 3.7%；二产增加值 184.64 亿元，增长 6.7%；三产增加值 404.19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构成比例 3.0：30.4：66.6。

（三）防汛基本情况

1. 主要河流、水库概况

“八水绕长安，灞桥据其二”，灞桥区内灞、浐河交汇常流，流长 45 千米，流域面积 165 平方千米。其中，灞河在境内流长约 34 千米，流域面积 125 平方千米；浐河在区内流长约 11 千米，流域面积 40 平方千米。区内浐、灞水是西安市水源地之一，年过境客水总量达 64.02 亿立方米，加上 1.8 亿立方米的地下水储量，累计 65.82 亿立方米的水资源总量，开发利用前景广阔。

灞桥区主要水库有 5 座，其中小（一）型水库 3 座，小（二）型水库 2 座。

杨家沟水库原设计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供水功能的四等小（一）型水库工程，现水库主要是向西安市东郊灞桥热电厂、红旗水库灌区供水，并承担下游红旗水库的防洪保安任务。杨家沟水库总库容为 550.77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348 万立方米。

红旗水库原设计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供水功能的四等小（一）型水库工程，现水库功能主要是向东郊灞桥热电厂、灌区供水并承担下游的防洪保安任务。水库总库容 30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55 万立方米，滞洪库容 32.5 万立方米，死库容 12.5 万立方米。

车村水库位于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车村以南的荆峪沟中游，是一座小（一）型水利工程，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3.4 平方千米，总库容 111.8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55.8 万立方米。

2. 城区内涝概况

灞桥区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城市防汛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突遇短时强降雨时，易导致主要城市道路、下穿隧道、公路、住宅小区、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防空设施、在建项目工地、地铁施工场地、低洼地带、各类桥梁、涵洞等短时积水，造成城市内涝、城市管网倒流、建筑工地深基坑塌方、棚户区 and 危旧房屋倒塌。

根据现场调研及 2021 年城市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显示，灞桥区城市道路低洼路段、下穿式立交短时强降雨发生的积水点共计 11 处；2 处城市地下通道，12 处城市道路积水隐患点，城市地下建筑物 92 处，在建深基坑工地 14 处。

灞桥区建成区排水管网由市管排水管网和区管排水管网两部分组成，其中区管排水管网 209 千米，包括雨水管道 105 千米，污水管道 70 千米，过街管 34 千米。涉及灞桥区雨水排放的浐灞

河雨水排口共计 16 座。

3. 河道、水库洪涝灾害概况

浐灞河洪水主要由暴雨或连阴雨形成，暴雨最早出现在 4 月，其峰量较小，年最大洪水一般发生在 7~9 月，10 月由于受淋雨影响，亦有洪水发生，故灞河洪水分为桃汛、夏汛、秋汛，以夏汛最大。浐灞河流域洪水大多陡涨陡落，由于河槽调蓄能力较小，一次暴雨形成一个洪峰，在多雨季节形成陡涨陡落的连续洪峰。

4. 山洪灾害概况

灞桥区辖区共 7 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办”），涉及山洪灾害的街办有洪庆街办、红旗街办，狄寨街办以及席王街办，其中山洪灾害致灾点主要是集中在洪庆街办。灞桥区辖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共 6 处，其中大于 100 年成灾数 5 处，小于 100 年成灾数 1 处。灞桥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3 个。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1. 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是区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总 指 挥 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城管、水务工作
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 书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区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局长兼任。

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兼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1）党委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2）军事系统：区人武部

（3）政府部门：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联社

（4）双管单位：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灞桥大队、区气象局

（5）派出机构：灞河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 街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办依法设立街办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街办防指〕。

（二）指挥机构职责

1. 区级指挥机构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防汛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部署全区防汛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组织一般水旱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4）指导协调一般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组织指导有关水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

2. 区防汛办职责

（1）协调推动各街办、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领导和省市区领导关于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防总、国家防办、省防总、省防办、市防指、市防汛办的工作要求。

（2）分析全区防汛形势，开展全区防汛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防汛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

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防汛工作情况，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4) 研判发布全区防汛险情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区防汛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

(5) 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指令，做好区级预案启动，一般以上汛情、旱情及其他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灾情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 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各街办指挥机构职责

(1) 全面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街道办事处的防汛指令。

(2) 建立完善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明防汛纪律；组织制定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措施，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3) 组织开展险情巡查工作，遇有险情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区政府，确保通讯畅通，汛情传递及时、准确。

(4) 调配抢险队伍、车辆、物资及技术力量，落实防汛责

任及 24 小时防汛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5）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及受威胁村庄、社区、学校、医院、工厂等人员的撤离。

（6）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区政府报送防汛应急的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本辖区灾后生活安置及生产自救工作。

4. 区级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的防汛职责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防汛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其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等情况，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发挥好相关单位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打击造谣传谣信息传播；指导区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发改委：协调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分公司做好汛期防汛电力保障；负责防洪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的立项和审批

工作；组织协调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科技工信局：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抗洪抢险救灾、抗旱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指导全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指导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避险自救知识和提高自救互助能力。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抗旱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防汛抗旱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工作。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汛期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防汛应急抢险救灾、抗旱救灾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负责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制定、完善和落实防滑坡预案，在重点地区建立预警预报系统，及时组织撤离危险区人员，做到科学预防。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的防汛工作；负责督导轨道交通部门保障地铁运营的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人防系统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城管局：承担区城市防汛办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城区排

涝、市政设施抢险工作；负责督导防汛期间户外广告牌的安全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紧急情况时联合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及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并疏导交通；负责指导各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公路及公路桥梁防汛度汛工作；组织协调涉水、涉河在建交通运输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障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适时封闭影响通行安全的山区路段；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承担区农村防汛抗旱办职责；负责全区河道、水库、山洪灾害防汛工作；负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加强河道管理，指导协调汛期河道清滩及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等工作；做好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水雨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及发布平台建设，为防汛抗旱指挥部科学指挥提供有力支撑；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洪水调度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加强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督导秦岭沿山街办做好

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指导农村社区的防汛工作；负责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区文旅体育局：负责做好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特别是秦岭北麓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健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日常工作；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全区应对水旱灾害指挥协调工作；协调指导全区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密切跟踪雨情，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

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较大防汛措施的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区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安全，指导做好供销系统

防汛工作。

灞河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协助区城防办做好城市防汛工作。负责汛期对辖区市政设施巡查，重点是暴雨过后市政设施的损毁修复及巡查过程中发现隐患的警示，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督导施工单位编制在建深基坑项目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指导施工单位汛期做好在建深基坑项目防汛工作；负责大风引起的户外广告牌倾倒、折断、坍塌事故处置；负责协调排水集团做好积水点的值守、强制排水。

四、预防和监测

（一）预防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尤其注重社会舆论的宣传，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当年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包辖区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负责督促指导有关街办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各街办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健全指挥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预报预警。

（3）工程准备。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重建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施应急抢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建设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4）预案准备。区防汛办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各街办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街办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区秦岭保护（水务）局负责编制河流、水库、山洪灾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督导各涉河工程编制各自的防汛应急预案；区城管局负责编制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编制自身行业的应急预案，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预案体系见附件1。落实巡查抢险队伍和物资，开展宣传演练，提升预案操作性。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区政府、各街办和有关堤防、水库工程管理部门、防汛重点部位应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援救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每年汛期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料保障能力。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防汛通信专用网络，作为汛情监测预警支持平台。健全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汛前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

（8）隐患排查。采取群专结合、人机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洪涝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防汛风险隐患排查，发现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消除。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9）防汛管理。在河道、水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应依法强行拆除。

（10）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二）监测预报

1. 雨水情

区气象局负责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与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等部门实现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负责做好辖区内的水文收集工作，承担水情、山洪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实时向区防汛办提供雨水情信息，包括已整合的其他部门的雨水情信息数据。

区城管局、灞河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区住建局根据辖区职能分工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建立城区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2. 工情

（1）水库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应监督指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以下工作措施：

根据下达的报讯任务书要求，上报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洪水调度，同时向区秦岭保护（水务）局报告工程运行状况。

当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和街办防指报告。

（2）堤防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应监督指导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落实以下工作措施：

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

现警戒流量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区秦岭保护（水务）局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和街办防指报告，街办防指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3）城区

区城管局应督导城区防汛管理单位落实以下工作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及时掌握道路积水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置及管理措施。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街办防指报告。

五、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预警，综合分析洪涝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灞桥区的实际情况，按如下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1）按灾害程度，防汛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当灾害态势变化达到新级别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当应急响应级别已调整为Ⅰ级后，雨情、汛情仍进一步扩大至特大暴雨、超标准洪水级别后，应立即参照《西安市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调整至

相应的响应级别，同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支援并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进入汛期，区、街办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及时接受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负责人，一旦发生突发性洪涝灾害，区、街办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2）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本区防汛排涝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3）应急响应行动中，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行动。

（4）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本单位防御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5）街办防指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加强值班，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组织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本街办启动应急响应的类型、级别和响应行动等情况。

（6）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防汛工作，核查、统

计本行业（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7）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8）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事发街办防指在报告同级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指通报情况。

（9）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涉及灞桥区应急处置工作时，灞桥区应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做好防洪抢险的各项工作，并适时启动灞桥区的防汛应急响应。

（二）防汛应急响应

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报请副总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防汛响应行动。

1）预警。气象部门发布3个及以上街道办事处区域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或已经出现50mm以上降雨并且持续）；发布3个及以上街道办事处区域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20mm~30mm。

2）河道。当灞河马渡王站预报发生 $300\text{m}^3/\text{s} < Q$ 马渡王 $< 1200\text{m}^3/\text{s}$ 流量的洪水时；当灞河罗李村站预报发生 $90\text{m}^3/\text{s} < Q$ 罗李村 $< 700\text{m}^3/\text{s}$ 流量的洪水时；当浐河常家湾站预报发生 $60\text{m}^3/\text{s} < Q$ 常家湾 $< 390\text{m}^3/\text{s}$ 流量的洪水时；灞河或浐河干流堤防发生局部

滑坡、管涌。

3) 灾害。辖区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响应启动程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汛办主任报请签发。

1) 区防汛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区气象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在各自单位指挥中心进行视频会商，部署防汛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2) 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更新预报。

3)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协调做好洪水信息的收集工作，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更新预报；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和危险区人员清理工作；密切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4)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控、

巡查和预警工作，指导做好灾害易发区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5) 区城管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积水路段、下穿式立交、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的洪涝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做好应急运力的准备工作；组织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工地等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7) 区住建局：组织排查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停车场等的洪涝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置；负责督导地铁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8) 交警灞桥大队：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做好已发生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

9)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0) 街办防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及时启动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转移安置受威胁区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每日 17 时和次日 7 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上报。

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签发。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 3 个及以上街道办事处区域暴雨黄

色预警（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发布 3 个及以上街道办事处区域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30mm~40mm。

2）河道。当灞河马渡王站预报发生 $1200\text{m}^3/\text{s} < Q$ 马渡王 $< 1600\text{m}^3/\text{s}$ 流量的洪水时；当灞河罗李村站预报发生 $700\text{m}^3/\text{s} < Q$ 罗李村 $< 1000\text{m}^3/\text{s}$ 流量的洪水时；当浐河常家湾站预报发生 $390\text{m}^3/\text{s} < Q$ 常家湾 $< 550\text{m}^3/\text{s}$ 流量的洪水时；灞河或浐河干流堤防发生大范围滑坡、管涌。

3）灾害。辖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4）水库。水库大坝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响应启动程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组织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气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在各自单位的指挥中心进行视频会商，提出下一步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工作。

2）区气象局：根据雨情，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 6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进行加密预报。

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更新预报。

3)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根据河道水情，及时收集水文信息，每 6 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重要河段汛情预测预报结果，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更新预报。

4)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增援。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6)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灞桥分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 街办防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落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部署，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做好转移人员和场所的管理工作，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及时将险情、灾情和各项防御，每 8 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防汛排涝信息。

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报请总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防汛响应行动。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或已经出现50mm以上降雨并且持续）；发布灞桥区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40mm~50mm。

2) 河道。当灞河马渡王站预报发生 $1600\text{m}^3/\text{s} < Q_{\text{马渡王}} < 2100\text{m}^3/\text{s}$ 流量的洪水时；当灞河罗李村站预报发生 $1000\text{m}^3/\text{s} < Q_{\text{罗李村}} < 1400\text{m}^3/\text{s}$ 流量的洪水；浐河常家湾站预报发生 $550\text{m}^3/\text{s} < Q_{\text{常家湾}} < 860\text{m}^3/\text{s}$ 流量的洪水时；灞河或浐河干流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

3) 灾害。辖区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 水库。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漫溢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

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响应启动程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报请总指挥长签发。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

区城管局、区气象局、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各街办进行会商，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带领区秦岭保护（水务）局赶赴现场，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资源规划的副区长带领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赶赴现场，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区长带领区城管局赶赴现场，区城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较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3)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 根据河道水情, 及时收集水文信息, 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 情况紧急时随时报告; 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 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 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 加派人力加密巡查, 确保水利工程安全; 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 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

5)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6) 区城管局: 组织相关部门对易积水点包点到人, 集中设备加强抽排; 紧盯隧道、下穿立交等低洼区域, 提早封闭管理, 加强抽排力量; 负责所辖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 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的防洪防涝工作。

7) 区住建局: 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相应停止施工作业及人员撤离; 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受威胁群众转移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负责督导轨道交通部门保障地铁运营的防汛安全工作, 强降雨期间紧盯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 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8) 区交通运输局、交警灞桥大队: 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 保障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密切关注公路降雨情况，根据行车安全视情采取公路封闭措施；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滞留乘客。

9) 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做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区域的道路视情采取封闭管理措施。

10) 区教育局：及时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

11) 区文旅体育局：组织做好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汛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关闭危险区域的户外旅游景点，疏散转移滞留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12) 区科技工信局：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并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措施。

13)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发暴雨、洪水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汛情、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把握舆论宣传导向。

14)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组织、协调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对受灾群众救援、转移、安置工作。

15) 街办防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

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支援。有关情况 20 分钟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签发。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发布灞桥区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2) 河道。当灞河马渡王站流量大于等于 $2100\text{m}^3/\text{s}$ ；当灞河罗李村站流量大于等于 $1400\text{m}^3/\text{s}$ ；当浐河常家湾站流量大于等于 $860\text{m}^3/\text{s}$ ；洪水有可能超过堤防设防标准；灞河或浐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可能发生决口、溃堤等多处重大险情，严重威胁沿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灾害。辖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 水库。水库可能发生决口、溃坝等险情，严重危险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响应启动程序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

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街办防指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必要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支援需求。

2)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带领区秦岭保护（水务）局赶赴现场，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资源规划的副区长带领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赶赴现场，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区长带领区城管局赶赴现场，区城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较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3)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 1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

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期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4)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收集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的洪水要素，每 1 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每 2 小时对最新的水情情况作出综合分析，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报告的频次；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最新的雨情、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全区水利系统加强防汛巡查、监测、抢险、调度工作；对全区河道、水库的水情、工情、险情实时监测预警，调度水库安全运行；指导对工程险情抢早、抢小，及时处置；指导洪水威胁区群众及时安全转移。

5)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预防和险情处置工作。

6)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区排涝、市政设施抢险工作；负责督导防汛期间户外广告牌的安全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联合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及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

7)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

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行业预案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督导轨道交通部门保障地铁运营的防汛安全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妥善安置滞留乘客；负责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协助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9）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做好危险区域道路的封闭管理；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10）区委宣传部：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指导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

11）区委网信办：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打击造谣传谣信息传播。

12）区发改委：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供电保障。

13）区科技工信局：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4）区教育局：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洪涝灾害防御措施；督导属地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

移工作；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15）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16）区投资商务局：按照行业预案，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17）区文旅体育局：根据行业预案，督导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停业；组织受影响地区旅游景区应急关停，撤离和安置旅客。

18）区卫健局：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洪涝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9）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衔接人武部，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组织协调全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安置工作；督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及各街办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人民群众及时发出撤离指令。

20）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21）区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排涝安全，协助做好

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22)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等部门要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通信保障工作。

23) 各街办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调度、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必要时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支援。有关情况 20 分钟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紧急或极端情况响应措施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情况危急时,视为紧急或极端情况,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必要时,动员全区军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和转移避险。

2) 险情灾情特别严重的有关街办主要领导,包括街道、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3) 在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行业专家意见,对受到流域洪水、山洪、泥石流、积滞水威胁的人员进行抢险救援、疏散、撤离并及时妥善安置。

4)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果断采取停止或错峰上下班措施,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5) 学校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

6) 加强公路、地铁等重点部位的临时管制,及时采取停运、封闭等措施。

7) 停止受影响地区一切户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转移避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8) 关闭受影响的山区景区和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取消受影响地区的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9)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按要求快速有效展开抢险救援救灾行动,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10) 区人武部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和地方请求,迅速展开抢险救援救灾行动。

11) 对灾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等有关部门要保证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12) 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须不断健全完善停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熔断工作机制,依据气象灾害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和现场实际危急状况等指标,科学设定熔断自行启动条件,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防汛减灾第一位。

(4) 超标准洪水应急响应

超标准洪水应急响应条件和行动参照《西安市城区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

(5) 防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防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条件和行动参照《西安市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三）信息报送与发布

1. 信息报送

（1）各街办、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区防汛办负责汇总上报所辖区域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2）各街办、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启动和终止Ⅳ级应急响应时，需向区防汛办报告。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3）发生较大灾害后，各街办、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向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

（4）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2. 信息发布

（1）应急响应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2）信息发布可通过文件、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

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应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四）应急结束

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气象、水文灾害态势变化发展，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新的级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2. 应急响应终止

当洪涝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各街办、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六、人员的避险转移

（一）避险转移原则

（1）坚持有序转移原则：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

孤幼人员（老弱病残孤幼指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65 岁以上的老人，18—65 岁之间常年有病、体质虚弱等其他不能参加防汛的人）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要不惜一切代价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2）坚持路线清晰原则：转移安置路线应遵循安全、就近原则。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点，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安全转移路线，充分保障转移车辆和交通畅通，合理选取安置点并派专人维护转移、安置秩序。

（3）坚持属地负责原则：由街办具体指挥，实行分村（社区）划组、分级负责。在转移安置过程中，要严格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街办转移安置负责人要组织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组织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受灾的街办领导本区域内洪水危险区人员的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街办防指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人员的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各街办和社区负责制定转移撤离专项预案，具体组织辖区内人员转移撤离和安置保障工作，负责转移的人员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可依法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公安灞桥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行政职责，督导各街办、社区组织高效有序的人员转移撤离和安置工作，并督导本系统、本行业企事业单位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和安置工作。必要时，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下，组织力量投入受灾重点区域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和安置工作。

（三）对象和时间

（1）当发布强降雨预警时，可能发生险情的水库、山塘下游的人员；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灾害多发地区的人员；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城区和农村低洼区易受洪涝围困的人员；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移的人员在强降雨影响前或者根据实时降雨警报及时转移。

（2）当预报江河可能发生较大洪水时；河道滩地上各类临时居住人员；水域作业人员；溃堤可能淹没区域内的人员；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移的人员应当在致灾洪水到达3小时前转移完毕，若致灾洪水在夜间到达，应当提前在当日18时前转移完毕。

（四）预警方式

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气象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等相关部门预警信息和指令以及各街办、社区人员提供的巡查信息，利用广播电视、铜锣、报警器等传统方式和新媒体、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现代化手段进行预警通知，

确保第一时间预警到人、排查到人，采取措施，迅速避险。

（五）避险转移方案

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有关地区要在当地街办统一指挥下，开展转移工作。防汛避险人员（投亲靠友）应积极主动自行安全转移，并将转移去向及时告知所在村（社区）或者相关联络责任人。防汛避险人员（集中安置）要服从村（社区）转移统一安排，有序转移，确保应转尽转、应转早转；要充分考虑转移路线各种不测因素，提前准备清障、运输等工具，保证转移安全、顺利；在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应就近在相对安全地方安置；对于处于危险地带，而不服从转移的，应采取强制措施；街办防指在每年汛期到来之前深入开展应转移人员调查，并登记在册，及时做好变动更新，重点是流动人口的掌握；在进入主汛期后要再进行逐一核对，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六）转移场所的设立和保障

各街办、社区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按照“便于转移，就近安置，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选取和运用安置场所。

（1）安置场所的选择。集中安置场所的选择应避开易受洪涝、强风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充分利用辖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影剧院、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场所。

(2) 安置场所基本标准。安置场所应具备基本的通风通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和消防设备等基本生活保障措施。

(3) 安置场所的管理。各街办、社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确保应急保障物资有序发放，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实施，达到避险场所运作顺畅、安置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自行转移至亲朋好友家中或社会旅馆的，各单位、各部门应对其跟踪登记，加强管理，后勤保障自行负责。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所有转移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返回原处，各街办、村（社区）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联络包保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人员折返。

(4) 安置场所的启用。转移指令发布后，各街办、社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安置场所资源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转移撤离人员达到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七、灾情和灾后处置

（一）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派联络员参加防汛办工作。

(2)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牵头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区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 区政府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并消毒。

(二) 抢险物资补充

按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及时采取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被调用的物资，充盈防汛物资库存。

(三)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区秦岭保护（水务）局要及早组织力量开展水毁工程修复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修复方案的论证审查和建设资金的争取报批工作。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

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分析评估

洪涝结束后，区防汛办应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抢险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各街办防指及相关单位在防汛抢险工作结束后将防汛抢险总结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六）奖励与惩罚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交司法机关。

八、保障措施

（一）技术保障

各街办和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调度处置要求。区气象局做好预报预警气象服务工作；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城管局提供行业技术支撑保障；区防汛办建立防汛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专家对防汛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资金保障

各街办和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各级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三）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工作规则、汛情会商研判发布机制、应急响应制度，形成上下衔接、左右互通、指挥顺畅、覆盖全面的防汛制度机制。

（四）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武部、公安灞桥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是基本抢险救援队伍，在洪涝灾害期间，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动指挥，相关成员单位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

（五）通讯与电力保障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防汛、防暴雨内涝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由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分公司，负责做好防汛、防暴雨内涝的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六）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保证防洪抢险人员、防洪救灾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抢险车辆

的及时调配。交警灞桥大队负责做好应急交通管制工作，及时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提供警车带导，确保抢险车辆优先通行。

（七）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要制定医疗卫生应急保障方案，根据就近处置原则，明确响应医疗应急救援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措施。

（八）避灾场所保障

区政府组织民政局、住建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街办，根据防汛预案，落实避灾安置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区政府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公共建筑物因作为避灾安置场所受到损坏的，区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九、预案管理

（一）宣传培训

（1）预案发布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实施考核、分类进行指导，以保证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 采取多种形式,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培训。

(二) 防汛演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 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 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 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工作。

(三)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管理, 并组织预案评估, 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十、附则

(一) 预警标准

不同强度降雨预警级别及预警标志

降雨量	预警标志	预警响应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或已经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红色	I 级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橙色	II 级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黄色	III 级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蓝色	IV 级

表中: R_1 为小时降雨量。 R_{24} 为 24 小时降雨量。

（二）灞桥区河道水文基本情况

灞桥区河道水文基本情况

所属河流	水文站名称	100 年 一遇	50 年 一遇	20 年 一遇	10 年 一遇	5 年 一遇
灞河	马渡王	2503	2113	1608	1238	850
	罗李村	1706	1391	993	712	460
浐河	常家湾	1100	859	548	390	260

（三）防汛名词术语

（1）汛期：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汛期为每年 6 月至 10 月。

（2）洪水：由暴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河湖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洪水等级一般按照水文要素重现期，分为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

（3）积水点：指道路排水无下游、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

（4）洪水预报：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流量（或水位）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5）洪水调度：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

充分考虑工程调度规划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6) 防汛会商：指区级领导或区防指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主持参加的防汛汛情分析、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主要有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7)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或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 洪涝灾害：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因大雨、暴雨引起的水过多或过于集中，形成的水道急流、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淹没农田、毁坏环境与各种设施等灾害现象。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

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9）雨情：各雨量监测点的降雨量、雨强、最大降雨点等信息。

（10）水情：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流速、水位指标等信息。

（11）工情：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信息，包括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

（12）险情：堤防、桥梁、房屋损毁、水库及河道管涌以及道路积水导致的人员被困、车辆被淹等信息。

（13）重大险情：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陷坑、漫溢等险情。

（14）严重险情：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漏洞、滑坡等险情。

（四）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十一、附件

附件 1 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附件 2 水库（水电站）工程险情报表

附件 3 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表

附件 4 涵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附件 5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表

附件 6 突发灾情统计表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一、区级防汛总体应急预案

序号	防汛应急预案名称	预案制定（责任）单位
1	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二、区级防汛应急预案

序号	防汛应急预案名称	预案制定（责任）单位
1	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	区发改委
2	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科技工信局
3	交通疏导防汛应急预案	交警灞桥大队
4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5	房屋建筑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6	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	区城管局
7	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8	河流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
9	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
10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
11	汛期生活物资供应保障预案	区投资商务局
12	防汛医疗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健局
1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4	人防工程防汛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15	气象灾害防汛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16	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17	所辖范围内排涝抢险及供水保障应急预案	区城管局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

三、街办防汛应急预案

序号	防汛应急预案名称	预案制定（责任）单位
1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
2	洪庆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洪庆街道办事处
3	席王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席王街道办事处
4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5	灞桥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灞桥街道办事处
6	红旗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红旗街道办事处
7	狄寨街道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	狄寨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水库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水库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建设时间		集雨面积		主管单位	
总库容		大坝类型		坝高	
坝顶高程		泄洪设施		泄流能力	
汛限水位		设计水位		校核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当前库水位		蓄水量		是否病险	
入库流量		出库流量		下游河道 安全泄量	

险情描述：

- 1、雨情、水情。
- 2、险情具体情况。
- 3、水库溃坝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 4、抢险情况：
 -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 2) 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 3) 进展情况
-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堤防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管理单位		堤防级别		警戒水位	
堤顶高程		安全泄量		保证水位	
堤防高度		断面情况		护坡形式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范围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道流量	

险情描述：

- 1.雨情、水情。
- 2.设计标准与险情具体情况。
- 3.堤防（河道）工程决口可能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况。
- 4.抢险情况：
 -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 2) 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 3) 进展情况
-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4

涵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涵闸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管理单位		涵闸 类型		涵闸孔数	
闸底高程		闸顶高度		闸孔尺寸	
启闭方式		过流能力		特征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流流量			
险情描述 1、雨情、水情。 2、涵闸（泵站）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 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3、险情具体情况。 4、抢险情况：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 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 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3) 引进展情况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5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名称		所在地点		主管单位	
设施描述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险情描述 1、出险时间、起因经过。 2、险情具体情况。 3、险情发展趋势及影响范围、人口等情况。 4、抢险情况：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 抢险方案及措施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等，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3) 进展情况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6

突发灾情统计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发生时间	所在地点	发生地点	
灾害类别			
灾情描述:死亡及失踪人口、受淹城镇和村庄、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等。 1、死亡、失踪人口及原因分析。 2、群众被困情况，包括原因、范围、人员数量、安全状况及其他。 3、城镇、村庄被淹情况，包括被淹区域基本情况、水深、对人员安全及生产生活影响。 4、抢险救灾情况，包括抢险和救灾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和人员，群众转移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 5、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6、现场联人及联系方式。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